**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如下：**

**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企业  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  代表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3.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函原件，格式如下：**

**附件：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系统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加盖供应商的有效印鉴，涉及内容的真实性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5.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